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主講人:黃明玉

兒少福利服務的理念

► 兒少福利的定義

(一)定義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 (未滿12歲) 及少年 (12 歲以上 , 未滿18 歲)

(二)狹義((以問題取向為主)

有特殊需求或不幸境遇兒少,提供救助,保護,矯正,輔導,養護等:

- 1.孤兒
- 2.貧童
- 3.被遺棄或虐待
- 4.行為偏差
- 5.情緒困擾
- 6.身心障礙

(三)廣義(以發展取向為主)

針對全體兒少需求提供各種措施:

- 1.福利措施
- 2.衛生保健
- 3.幼稚教育
- 4.國民教育
- 5.司法保護

兒少福利的功能

(一)治療功能(滿足兒童需求、補足家庭功能)

使遭受不利生長之兒少得以正常發展

- 1.解決遭遇的問題：協助安養、就學、醫療等服務
- 2.彌補家庭失功能的不足

(二)預防功能(維護兒童權益、增進能力)

1.預防兒少基本人權受到傷害

(1)「生存權」、「平等權」

沒有任何差別待遇，平等的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存與發展等各項權利，沒有任何人可以任意剝奪。

(2)「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及「健康權」

a.父母要負起養育的責任，細心呵護與照顧

b. 政府要盡力支持協助父母照顧孩子，使其符合基本水準的食、衣、住、行的生活條件

c. 提供最高水準的健康醫療服務

d. 提供適合成長、安全無虞的生活條件及生存發展環境

(3) 「身分權」

出生 → 命名 → 戶政登記 → 取得國籍、戶籍、姓名及親屬關係等

(4) 「教育權」

擁有相同的學習機會，讀書、寫字及接受各種有助心智成熟的教導。

(5) 「遊戲權」

獲得充分的休閒、娛樂，快樂且安全的享有休閒活動的樂趣。

(6) 「社會參與及表意權」

可以自由參加集會活動、討論想做的事或交換表達自己的意見。

(7) 「隱私權」

私事和家人的生活、住所、信件及電話內容等，不容許他人隨便偷看、偷聽或曝露。

2. 藉由兒童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以確保其權益

(三)發展功能(啟發愛心、培養健全完整的人格)

兒童可塑性強,幼年期感受愛與關懷,具有啟發其關懷社會

兒少福利的內涵

一、支持性服務

(一)定義：促使兒少留在家庭中的權益，對環境最低程度的改變為優先考量，目的在維護家庭結構。

(二)功能：加強父母親職能力

1. 諮商與心理衛生服務
2. 早期療育服務
3. 推廣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4. 未婚媽媽及其子女服務
5. 兒童休閒娛樂
6.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二、補充性服務

(一)定義：補充父母親職角色不當，所導致嚴重傷害的親子關係,重建完整的家庭結構。

(二)功能：提供父母功能不足部份之服務

1.家庭經濟補助(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

2.在宅服務

三、替代性服務

(一)定義：對破碎家庭等提供彌補原生家庭功能的不足,適時替代兒少缺乏的某些角色功能

(二)功能：寄養(親屬寄養、家庭寄養)、機構安置、收養

四、保護性服務

受虐待或被疏忽兒童提供適當的處遇

社區兒少福利對象

一、兒少

1. 遲緩兒童 例:伊甸、心路
2. 經濟弱勢兒少(單親、新住民、隔代教養、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等) 例:家扶、世展
3. 早產兒童 例:早產兒基金會
4. 重病兒少 例: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
5. 不適宜在家教養或逃家兒少 例: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藍天家園
6. 無依兒少 例:南投仁愛之家
7. 未婚懷孕或分娩之婦嬰 例:勵馨基金會
8. 一般兒少

二、兒少之家長

兒少福利服務與社區的連結

一、重要性

- (一)提供可近性高的福利服務
- (二)易於掌握有問題的兒少家庭
- (三)立即提供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
- (四)彌補一般殘補式服務的缺陷
- (五)活絡社區能力

二、目的

- (一)以兒童少年為本位，以家庭工作為主軸。
- (二)預防兒少及家庭問題發生
- (三)提高社區福利服務資源之可近性，提升社區力量。

三、工作程序

- (一)從社區出發，以在地為考量、案主需求為中心

(二)社區兒少問題及家庭狀況瞭解

- 1.從日常生活中觀察
- 2.自行申請
- 3.拜訪
- 4.電訪

(三)融入及尊重在地文化

- 1.包容社區中的家庭問題以及處理問題的有限性
- 2.服務要有彈性

(四)照顧兒少及其家庭的方式有提供物質、服務、包容接納、認同。

(五)盤點及連結社區資源

- 1.空間資源:活動中心、公園、廣場等

2.公部門資源:學校、警政、戶政、公所、社福中心、圖書館、文化園區等

3.私部門資源:教會、民間相關社福機構

4.營利部門:企業、商家、公司行號等

5.交通資源:公車、火車站、接駁車等

6.人力資源：社區影響力者、居民屬性

(六)社區宣導及活動辦理

1.培養社區居民互相照顧的責任~連結志工服務

2.提升居民自發性的參與~活動宣導

(七)培植在地人才，永續發展社區力量

從「資源提供者」到協助社區「培植在地人才」，使社區有逐漸自立的能力

※ 案例:花蓮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方案~課後輔導方案

社區家庭型態:

- 1.從地理位置分析，許多部落或社區分散其中，致資源的分布不均
- 2.外籍與大陸配偶佔 20.72%，衍生出社會適應融合、子女學習等問題
- 3.原住民人口數在花蓮有 89,211 人，生活方式和傳統習俗自成一格
- 4.青壯年人口多數至外地工作謀生，產生隔代、單親、弱勢家庭等，有較多兒童青少需求不被滿足，有疏忽、暴力、課業落後、偏差行為的狀況

服務內容:

1. 陪伴
2. 課業完成
3. 生活常規教導、生命教育
4. 加強語文、數學、母語
5. 勞作、唱歌、話劇
6. 課外參訪、營隊活動
7. 到宅陪讀
8. 經濟補助
9. 親職教育研習、親職諮詢

人力投入:

社工員、志工、在地人才(社區民眾)

資源連結:

公部門~警察局、鄉公所、學校、農會、圖書館、稅捐處、社會局...

私部門~教會、當地商家、社福機構協調

社區兒少福利服務類型

一、關懷訪視服務

透過家庭訪視深入瞭解，若案家有實際需求則主動介入提供必要之協助。

服務內容：實物發放,經濟補助(生活、醫療、托育等),個案處遇與轉介。

二、親職服務

藉由服務協助家長更加瞭解孩子和自己，減輕生活壓力。

服務內容：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家務及育兒指導、電話諮詢輔導服務。

三、照顧服務

提供社區內國中小兒少課後的關懷陪伴，瞭解其相關生活、適應、學校、家庭、朋友等困擾服務，提供者以志工為主，為家庭提供相關諮詢或引進可用資源

服務類型：兒童課後陪伴、青少年課後輔導、兒少休閒活動、托育服務、個別心理輔導與治療。

四、安置服務

安置對象：不適宜在家教養或逃家兒少、無依兒少、未婚懷孕或分娩之婦嬰

五、團體活動

提供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升兒少自我認識及學習效能

服務類型：寒暑假營隊、假日團體活動、兒少團體工作、兒少保護宣導活動。

六、志工招募與培訓

提升社區居民參與服務的動力及服務品質

服務類型：成立志工隊、志工組訓課程、志工聯誼活動。